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21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偉丞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偉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 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

（二）被告有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科刑及執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存卷可查，是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應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茲考量被告前已有公共危險犯行，不僅與本案罪名、犯罪類型相同，亦徵其就此類犯行之刑罰反應力甚為薄弱，因認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酒後駕車犯公共

危險罪之紀錄，猶不知悔改，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7毫克之狀態下，仍執意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危及公眾交通安全，枉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殊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態度良好，及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劉宇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王鐵雄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鄒宇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160號

被 告 吳偉丞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偉丞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桃交簡字第140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於114年1月14日17時許起至20時50分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前家樂福超市桃園大興西店外飲用啤酒12瓶，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於飲酒結束後，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5分許，行經同市區○○路000號前，因騎車搖晃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21時10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7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偉丞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且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同，是被告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從而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檢察官 呂象吾

檢察官 劉宇軒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3 書記官 林昆翰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9 下罰金。